

UDC 667.622 : 667.61
G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211.18—88

颜料筛余物的测定 水法 手工操作

Determination of residue on sieve of pigments—
Water method—Manual procedure

1988-08-26 发布

1989-04-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颜 料 筛 余 物 的 测 定 水 法
手 工 操 作
GB 5211.18—8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89年6月第一版 2006年6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552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颜料筛余物的测定 水法 手工操作

UDC 667.622:667
.61

GB 5211.18—88

Determination of residue on sieve of pigments— Water method—Manual procedure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787/7—1981《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7部分：筛余物的测定——水法——手工操作》。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颜料和体质颜料样品分散在水中进行筛余物测定的通用试验方法。
当本通用方法不适用于某特定产品时，应规定一个专用方法测定筛余物。

2 引用标准

GB 6003 试验筛。

3 仪器

3.1 筛：符合GB 6003 要求的公称孔径，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所采用的筛子直径和公称孔径。

注：通常使用筛的孔径为45 μ m。建议对孔径用显微镜或放大镜进行定期检查，以确定孔是否被堵塞和过分的磨损。如孔已损伤，筛子就应报废。

3.2 刷子：猪鬃制，尺寸约为厚5mm，宽20mm，长35mm。

3.3 玻璃滤器（或称量瓶）：滤孔直径16~40 μ m。

3.4 烘箱：能维持在105 \pm 2 $^{\circ}$ C。

3.5 机械搅拌器：转速500 \pm 50r/min。搅拌头由直径约为40mm的铜棒制成，它具有四个相等切面，切割的截面是水平向上转30 $^{\circ}$ 。

4 试验步骤

进行两份试样的平行测定。

4.1 试样

称取试样10g，准确至0.01g，放入合适容量的烧杯中。

4.2 分散体的制备

在装有试样（4.1）的烧杯中，加入50mL蒸馏水及合适的分散剂，置于机械搅拌器（3.5）下搅拌20min。

注：分散剂的类型和数量应由有关产品标准规定，并在试验报告中注明。应保证制得的分散体无任何絮凝现象。

4.3 测定

倾倒分散体使通过筛子（3.1），用分散试样用的溶液将烧杯冲洗干净，直到通过筛子的冲洗液清澈，不含分散体，每次冲洗时间不超过10min，最后用刷子（3.2）将粘附在筛子壁上的粒子刷入筛网内，用蒸馏水冲洗筛子上的筛余物，直到没有分散剂为止。

注：为了避免错误的试验结果，冲洗液必须用合适的过滤器过滤。按下列方法中的任一方法处理筛余物：